

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猪肉产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MZLBOC-2025008)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呼伦贝尔市,满洲里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猪肉产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自筹资金，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市分行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本项目拟采购猪肉产品，具体包括后丘、前槽、精五花、猪蹄、排骨、猪肘子。并须按要求进行加工。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猪肉产品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中国银行满洲里市分行猪肉产品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.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，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。2.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，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。3.联合体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4.项目分包：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。5.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。6.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（含）止,供应商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7.供应商近3年（2022年9月1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（含）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、劳动用工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重大违法违规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人民币200万元以上（含）的罚款等行政处罚。8.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（含），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。9.供应商须保证：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时，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。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。10.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：本项目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：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；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。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。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。11.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，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，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12.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其应答将被拒绝，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。13.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、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，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。14.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。15.供应商注册场所须在满洲里市或扎赉诺尔区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11-05 09:00:00到2025-11-11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请将相关资料扫描压缩后发送至我行指定邮箱，邮箱地址：cwglbmzl_nm@bank-of-china.com，
(请务必在报名邮件标题处注明报名公司全称、项目联系人、联系电话<手机号码>及邮箱地址)；报名成功以我行回复邮件为准。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11-17 10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一道街26号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1-17 10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一道街26号。

七、其他

无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市分行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市分行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一道街26号

联系人：王晓宇

电话：0470-6221617

邮件：cwglbmzl_nm@bank-of-china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市分行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一道街26号

联系人：王晓宇

电话：0470-6221617

邮件：cwglbmzl_nm@bank-of-china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： 王晓宇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(盖章)